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30,283,580.61 元，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单笔超过 1,000,000.00 元的大额政府补助收入公告如下：

1、2016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“轨道交通智能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专项资金 7,000,000.00 元，该笔资金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关于转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、江苏省财政厅<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宁发改高技【479】号）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2、2016 年 2 月 6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尼电子”）收到鼓楼区财政局科技发展基金 2,370,000.00 元。

3、2016 年 7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“2012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”贷款贴息 2,000,000.00 元，该笔资金是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《关于转发省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（第一批）》（宁科（2016）137 号/宁财教（2016）347 号）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4、2016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,100,000.00 元，该笔资金是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宁经信投资

【2016】189号/宁财企【2016】390号）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5、2016年9月29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尼电子收到轨道交通门控装置生产技术改造奖励1,500,000.00元，该笔资金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宁经信投资【2016】189号/宁财企【2016】390号）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6、2016年10月21日，公司收到“轨道交通门系统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扩建项目”专项资金13,500,000.00元，该笔资金是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《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财政工业转型升级资金（中国制造2025-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）的通知》（宁经信投资【2016】228号/宁财企【2016】454号）文件精神审核下发的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各类补助30,283,580.61元已陆续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金额为9,783,580.61元，计入本年度损益补助金额为8,383,580.61元；与资产相关的补助金额为20,500,000.00元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